

中国人民银行厦门市中心支行2014年度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特公布中国人民银行厦门市中心支行（以下简称“厦门市中心支行”）2014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由工作情况概述、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和不予公开政府信息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它需要报告的事项等七部分组成。本报告的统计数据期限自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止。本报告可在厦门市中心支行网站（<http://xiamen.pbc.gov.cn>）“政务公开”栏目下载。

第一部分：工作情况概述

2014年厦门市中心支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结合自身履职实际，贯彻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在完善制度建设、加大履职信息主动公开、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宣教工作等方面取得了较大进展。

一是完善制度建设，理顺工作机制。结合业务变化，先后修订《中国人民银行厦门市中心支行政务主动公开制度》、《中国人民银行厦门市中心支行政务依申请公开制度》、《中国人民银行厦门市中心支行政务主动公开指引》、《中国人民银行厦门市中心支行政务依申请公开指引》、《中国人民银行厦门市中心支行政务公开实施细则》等制度文件，将外汇业务公开纳入厦门市中心支行政府信息公开统一管理框架，充实政府信息公开内容，进一步理顺工作机制。

二是拓展公开渠道，加大履职信息主动公开力度。以厦门市中心支行网站

为政府信息公开主平台，围绕公众和市场广泛关注、事关群众利益的重大事项，以行政许可、履职业务信息、统计数据、重要报告及重大政策宣传解读为公开重点，不断丰富网站内容；充分利用当地新闻媒体如报纸、广播、电视台等公开渠道，展示厦门市中心支行在支持地方经济发展、推进外汇管理改革、发展普惠金融、服务社会民生、推进两岸金融中心建设的有关工作；调动当地银行业金融机构的力量，开展多种形式的金融宣传活动，如“金融消费者权益日”宣传活动、“金融知识宣传月”活动、“金融知识进展会、进商圈、进校园”活动等，通过知识问答、发放宣传手册、开展宣讲会、推介会等形式，宣传介绍银行卡、国库、征信、跨境人民币结算和反假币等有关工作。

三是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宣教工作。厦门市中心支行组织全行员工开展政府信息公开知识竞赛答题，通过比赛促进员工对《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深入学习，增强依法公开、主动公开意识，提高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重要性的认识。此外，厦门市中心支行还将政府信息公开的必要性、公开形式、处理方式、职责分工等有关工作要求编成顺口溜《政务公开六必知》，并制作形式生动活泼的 PPT，在内网和办公楼一楼大厅大屏幕循环播放，向员工及办事群众介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受到大家普遍欢迎。

第二部分：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一、信息公开的主要内容

（一）机构与职责。公开机构简介、机构领导、机构职责、内设机构等方面的信息。

（二）规范性文件。公开厦门市中心支行制订的有关规范性文件。

（三）行政许可。公开厦门市中心支行实施行政许可的依据、内容、实施条件及审批程序等。

（四）业务信息。公开履职方面的信息，包括金融信息和统计信息（详见中国人民银行厦门市中心支行网站的相关栏目）。

（五）政务公开信息。公开厦门市中心支行政府信息公开的机构、制度规定和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等内容。

（六）其他公开信息。主要包括应急管理和公告方面的信息。

二、信息公开方式

一是通过厦门市中心支行网站进行公开，按照网站管理权限和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将需要社会周知的、社会公众关注的规范性文件及相关金融业务信息在生成后及时在网站予以公开；二是在办公场所通过触摸屏、服务窗口进行公开，在办公大楼门口配备触摸屏公开厦门市中心支行职能介绍、行政许可、履职信息等内容，在服务窗口墙上公示相关行政许可信息等；三是通过各类新闻媒体发布新闻稿件进行公开，2014年共发布新闻稿件47篇；四是以开展专题宣传活动、政策宣讲会等形式进行公开。

第三部分：依申请公开、不予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一、申请情况

2014年厦门市中心支行未收到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的有关申请。

二、不予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厦门市中心支行建立了信息公开审查机制和程序，明确对于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金融信息，与行政执法有关，公开后会影响检查、调查、取证等执法活动或者会威胁个人、单位安全的事项等金融信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不予公开。

第四部分：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2014年厦门市中心支行没有因政府信息公开而引发的行政复议申请、行政诉讼。

第五部分：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减免情况

2014年度厦门中心支行尚未向申请人就提供政府信息收取相关费用，没有发生减免费用的情况。

第六部分：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情况

目前厦门市中心支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在公开实效、公开渠道建设等方面还需要进一步加强。厦门市中心支行将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努力：一是在规范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审查程序的基础上，继续积极推进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工作，逐步拓宽政府信息公开的深度和广度；二是根据业务变化适时开展行政审批、行政许可等公开情况的梳理工作，加强已公开信息维护，及时变更相应的联系人、电话、资料下载等信息，方便社会公众获取准确信息；三是继续强化厦门市中心支行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主渠道作用，优化栏目设置，丰富信息内容，注重发挥政府信息公开与新闻宣传的联动关系，充分利用报纸、电视、广播、专题宣传活动等多渠道进行公开。

第七部分：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14 年厦门市中心支行暂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